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89號

原告 雙銘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政森

被告 益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睿哲

訴訟代理人 施秀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業務上之需要，陸續向原告購貨，核計自民國108年6月至同年12月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4,176元，被告雖曾給付部分貨款，惟尚積欠共65萬4,176元之貨款未給付，迄今已逾請款日多時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，同意原告請求，被告沒有不還，只是沒有能力還等語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購貨，並積欠65萬4,176元貨款未給付，業據其提出出貨明細表、送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661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5至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5萬4,176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0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2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3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4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05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6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7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所應
08 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，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經本院將其
09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而為催告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原
10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翌日即10
11 9年10月22日（見司促卷第30頁）起算之遲延利息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5
13 萬4,176元，及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14 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邱佑儒